

G-34 理學院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30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3 學分、選修最低 21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6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申請抵免。 申請學分抵免，限本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之學分。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：0 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； 惟碩士生修習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3 學分	僅承認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之學分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9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碩士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 </tr> <tr> <td>2. 研究方法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/tr> <tr> <td>3. 文獻研討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/tr> <tr> <td>4.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碩士論文	6	2. 研究方法	2	3. 文獻研討	1	4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
1. 碩士論文	6										
2. 研究方法	2										
3. 文獻研討	1										
4.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0 學分 1. 2. 3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、73、76、78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)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111年7月4日修訂